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安委办〔2022〕9号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罗定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罗定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

修订说明

原《罗定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安委〔2015〕12号中的部门职责分工、行业风险内容需进行调整，为确保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职责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靠前作为、密切合作，处理非煤矿山事故时做到快速反应、科学有序，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要求，原有程序体系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特修订本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 3 -
2.1 总指挥部.....	- 3 -
2.2 现场指挥部.....	- 7 -
2.3 应急救援队伍.....	- 10 -
3 危险性分析.....	- 10 -
3.1 行业概况.....	- 10 -
3.2 风险分析.....	- 10 -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 12 -
4.1 预警.....	- 12 -
4.2 信息报送.....	- 12 -
5 应急响应.....	- 15 -
5.1 响应主体.....	- 15 -
5.2 响应程序.....	- 16 -
5.3 响应级别调整.....	- 18 -
5.4 扩大应急.....	- 18 -
5.5 应急会议的召开.....	- 18 -

5.6 指挥协调.....	19 -
5.7 现场处置.....	21 -
5.6 信息发布.....	24 -
5.7 应急结束.....	25 -
6.应急保障.....	25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6 -
6.3 应急队伍保障.....	26 -
6.4 交通运输保障.....	26 -
6.5 医疗卫生保障.....	27 -
6.6 治安保障.....	27 -
6.7 物资保障.....	28 -
6.8 经费保障.....	28 -
6.9 专业应急资源储备与保障.....	29 -
7 后期处置.....	29 -
7.1 善后处置.....	29 -
7.2 保险与理赔.....	29 -
7.3 调查和总结.....	29 -
7.4 恢复重建.....	30 -
8.培训和演练.....	30 -
8.1 宣传.....	30 -
8.2 培训.....	30 -

8.3 演练.....	- 30 -
9 预案管理.....	- 31 -
9.1 监督检查与奖惩.....	- 31 -
9.2 维护与修订.....	- 32 -
9.3 预案解释.....	- 32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32 -
附件.....	- 33 -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别划分标准.....	- 33 -
附件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34 -
附件 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 36 -
附件 4 罗定市非煤矿山企业清单.....	- 3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和降低我市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防止灾情和事态进一步扩大，并最大限度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我市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一般（IV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仅对辖区内较小范围内的人身安全、社会财产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10 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非煤矿山事故；

（2）超出镇一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跨镇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非煤矿山企业事故或者需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协调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和处置的其它非煤矿山事故；

（5）发生III级、 II级、 I 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处置：造成

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踪）、10 人以上重伤（急性中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非煤矿山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事故等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

较大、重大或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云浮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

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自救能力。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当地公安、消防、应急、交通、卫健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必要时由市一级协调组织救援力量增援。

（4）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准备工作。加强辖区内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物资储备、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有备无患。

2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罗定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事故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

2.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常设机构，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不在岗时，由其他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镇一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应急架构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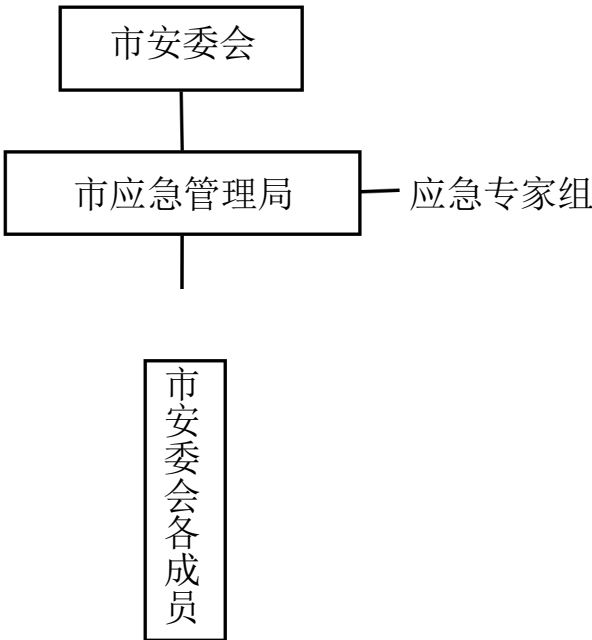


图 2.1-1 总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履行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条件下的综合协调工作，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责如下。

1.总指挥部:

(1)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 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 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 根据总指挥部指示, 协调联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协调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参考意见;

(4) 协调、指挥辖区内市级非煤矿山专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5) 调用(征用)市直部门或企业储备的非煤矿山救援装备、物资;

(6)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 请求省级或外市应急力量增援;

(7) 关注和引导舆情, 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市级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8) 负责发布救援的重大决策, 适时发布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命令。

2.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协调镇一级人民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各部门、各非煤矿山所属镇(街)应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组织编制市非煤矿山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实施。

(3) 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运行、维护, 完善自然事故灾害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预案衔接、协调, 防范或减少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

(4)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综合研判突发事

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责任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各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镇级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非煤矿山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的火灾、洪涝、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的影响评估工作。

（10）负责监督、指导市森林消防大队对非煤矿山所属重点区域进行森林消防巡查。

（11）协调、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对非煤矿山事故地点周围进行消防部署，严防衍生森林火灾发生。对已引发森林火灾的事故，迅速组织森林消防队伍科学的进行灭火减灾行动方案制定、实施，严防事态扩大。

（12）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生产事故核查、损失评估、事故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并监督使用。

（1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4）制定非煤矿山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非煤矿山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维护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完善、优化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17）根据救援需要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8) 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新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协调解决信息发布过程遇到的问题;

3) 市公安局: 负责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爆破相关事项的管理, 负责协助处置相关网上负面舆情。辖区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应急管制和人员疏散的组织与实施, 包括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 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

4) 市消防救援大队: 事故救援时,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组织与实施, 包括事故抢险救援、伤亡人员搜救、救援结束后的洗消等工作。

5) 市财政局: 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6)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负责陆域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对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 对生态修复提出处置建议;

7)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抢险运输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负责汇总非煤矿山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0) 市供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11)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情况, 为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判断依据。

12) 市水务局: 组织协调救援期间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防工作、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调工作。

13)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生态环境局调查、监测结果, 划定事故生态环

境破坏区域、保护敏感区域，拟定受事故影响、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履行修复职责。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应急救援专家

由市总指挥部依托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建立非煤矿山专业人才库，共同为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4.非煤矿山从业单位

非煤矿山从业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在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建立区域事故联防机制,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受威胁人员进行疏散、转移物资、关停设施,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作好自救工作,协助外部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担任。

为确保现场救援工作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开展，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将各单位、机构、组织应急人员根据需要将市安委会各成员机构、部门所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的七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即危险源控制抢险救援救援组、警戒疏散组、气象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事故信息新闻发布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各小组按照分工展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急组织架构如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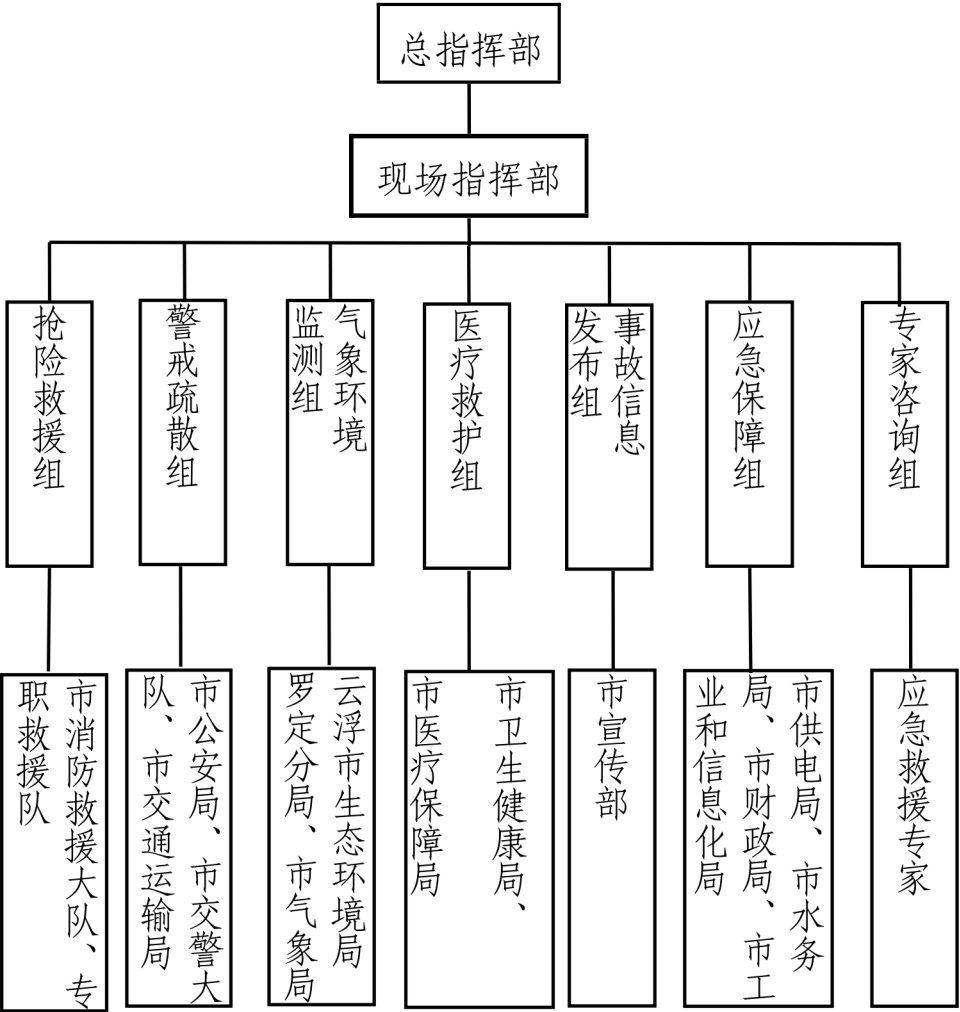


图2.2-1现场指挥部应急架构图

1.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根据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

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

（2）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4）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5）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各专业组职责和组成单位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职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配合成立，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负责人任组长，并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型，分别由不同部门（如交通、卫生）的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单位和当地镇政府、当地派出所、城管配合成立，市公安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受事故影响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负责救援车辆的引导。

（3）环境气象监测组：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成立，负责环境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包括确定事故波及的区域范围，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指导实施；市气象局负责预测救援期间风速、风向、雨量、温度等因素对救援人员及被困人员的影响。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疗急救中心和具有相应救护能力的医院配合成立，市卫生健康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

（5）事故信息新闻发布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配合成立。主要任务是做好下情上传和上情下达，确保信息及时传递；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协助做好对外联络等工作IV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安委会办

公室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拟定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安委办向上报送，相应事故应急信息发布依照云浮市安委办、广东省安委办、国务院安委办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配合成立，市应急管理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抢险物资、运输工具、电力、水务、通讯等应急保障。

(7) 专家咨询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应急专家组。依据各部门提供的事故信息，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2.3 应急救援队伍

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为本地区服务的韶关市矿山救护队、及本市武警和消防救援大队等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可协调调用省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并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3 危险性分析

3.1 行业概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底，我市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露天矿山17家；在建矿山3家。矿山属于高危行业，容易发生边坡坍塌、爆破、滑坡、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

3.2 风险分析

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均为非煤露天矿山，不存在地下矿井作业。引发露天开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包括：坍塌、滑坡、爆破等。

3.2.1 危险类型风险分析

矿山部位	事故危险类型	原因分析
开采点	坍塌	①由于边坡过高、过陡、边坡角的麻石岩体受压破坏或因人工开采破坏，甚至形成伞栖，上部麻石岩体原有的应力平衡被打破，在次生应力的作用下，使其顶部折断或压碎而突然脱离基岩而造成坍塌。边坡的底脚破坏的范围越大，坍塌的面积也就越大，造成的危害也就越大。
	滑坡	①边坡上的岩体沿着某一滑动面向下滑移：该滑动面经常是由各种地质构造形成的弱面，以及极不稳定的软岩夹层和遇水膨胀的软岩面，可能会沿弱面产生大面积滑坡。当结构面的倾向、走向与边坡一致，倾角小于边坡的倾角，欲滑体两侧有自由面或其他结构面，下部又被采空时，就会发生岩层面滑落； ②乱挖乱采：部分小型露天矿山开采，违反设计规范，不按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越界开采，底部掏空乱采，破坏了边坡的应力平衡，导致发生滑坡垮塌事故。
	爆破	①飞石伤人； ②爆破技术方案制定不科学或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③爆破用品管理不到位。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4.1 预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引发一般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发布并适时解除。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镇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如需发布Ⅲ级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的，由牵头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2 信息报送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发现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时，应及时通报险情所在地区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较大以上事故风险信息的，应及时报送云浮市安委会办公室；

（1）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镇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

（2）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设立 24 小时值班人员接收事故信息报告（电话：0766-3739902、传真：0766-3739170）。同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4 小时值班电话：0766-3923703，传真：0766-3923716）。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建立健全内部事故信息的报送处置制度,确保及时接报和处置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3) 市政府、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提供事故发生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 如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非煤矿山主管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前期协调处置,同时立即上报云浮市政府、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如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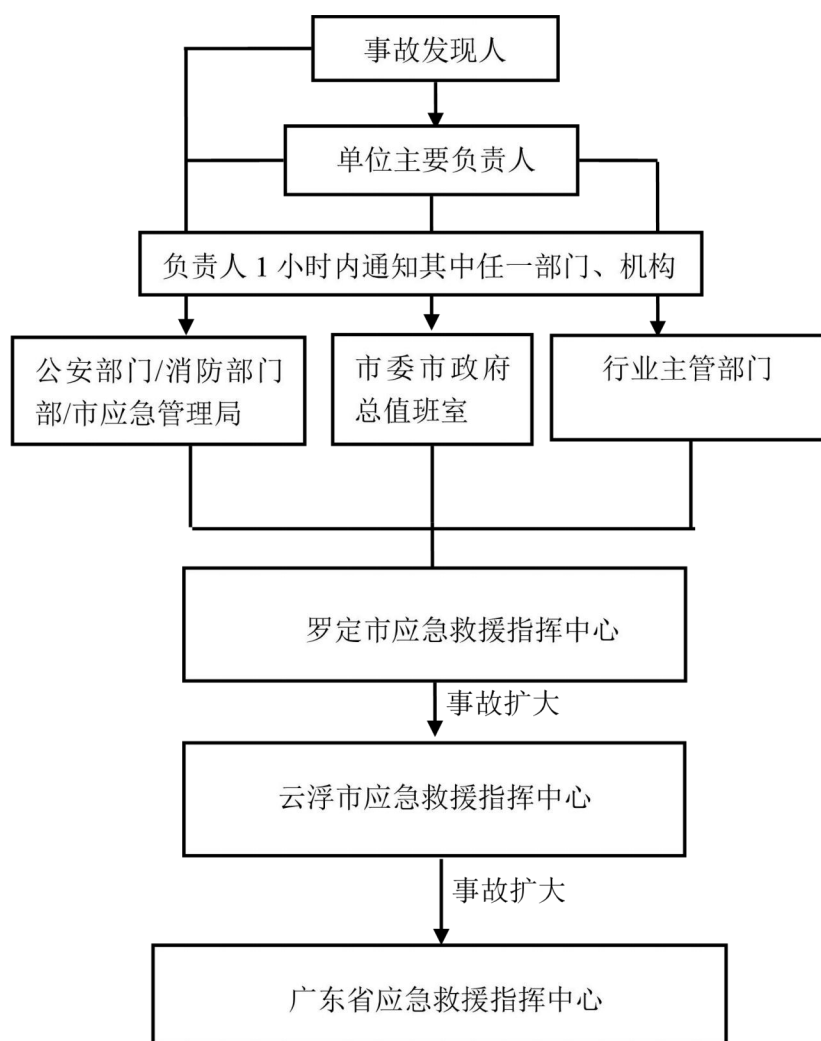


图4.2-1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型、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1.1 非煤矿山企业响应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1小时内，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地方镇一级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并通报与辖区内企业签订救护协议的韶关市矿山救护队。必要时，可直接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上级驻罗定企业还应上报企业总部。

5.1.2 总指挥部响应

1.加强与事故所在地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2.及时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3.根据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提供技术建议。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1.3 现场指挥部响应

1.启动并实施本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报告。

2.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安委办提出请求。

5.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努力减少损失。

5.2 响应程序

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2、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安委会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4.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如图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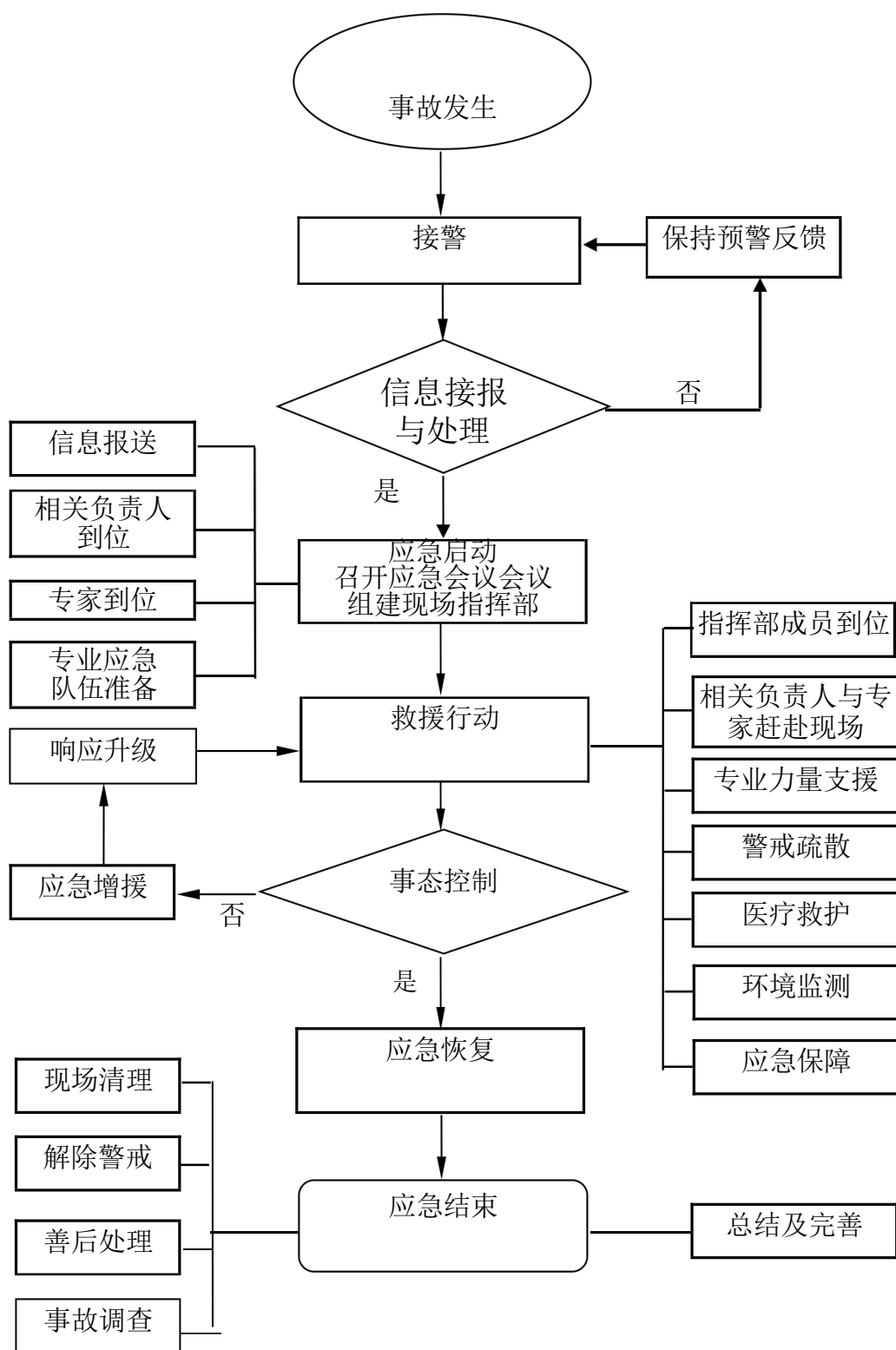


图 5.2-1 应急响应流程

5.3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事故影响变化及事故处理工作进度、成效，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研讨决定是否调整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市各有关部门、镇（街）依照总指挥部决定有序进行下一步的事故处理工作。

5.4 扩大应急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的，应根据以下情形执行。

1)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云浮市、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云浮市、省政府或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5 应急会议的召开

突发事故发生时，市、镇两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同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抢险救援时，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应急会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设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后，根据救援需要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分管安全的副市长或其他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在市安委会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

（2）参与救援。各联动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赶

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相关专业救援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4) 当上级派出事故处置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事故处置工作组。

5.6 指挥协调

进入IV级响应后,市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市安委办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门,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事故初始阶段,成立临时指挥部;事故进入IV级以上响应,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后,组建现场指挥部。临时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临时指挥部由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后,由事故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事故性质未明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由市安委办负责指挥。

进入应急状态时,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安委办、现场指挥部

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6.1 总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建议。
- (2)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3) 申请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5.6.2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调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协调指挥专业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5.6.3 指挥权顺序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职能，按照应急救援单位到场先后的一般顺序，遵循先到先负责现场指挥的原则。

- (1) 对事发地拥有管辖权的镇政府、街道办，第一时间到场后，临时负责。
- (2) 市安委办等有关单位到场后，负责指挥事故应急。属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事故，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 (3) 市市政府领导到场后，代表市政府行使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各部门行动。
- (4) 进入Ⅳ级响应后，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 (5) Ⅲ级以上响应的，由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以上相应机构负责指挥。

5.7 现场处置

5.7.1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部应了解（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2.矿山事故类型及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等情况；
- 4.风速、风向、降雨概率等气象信息；
-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 8.其它情况。

5.7.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类型，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非煤矿山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有序的从安全路线进行撤离。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

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由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事发地有医护救治能力的医院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并将情况较危重的病人第一时间送往附近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利用检测仪器等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及时报送应急指挥中心，为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提供依据。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排水、供电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现场清理：由市自然资源局或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协调相关机械设备、专业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清理，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关闭事发矿山或恢复生产条件、期限。

其他注意事项：面对滑坡、坍塌等事故时，应在确保救援方案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应急救援措施，以免造成二次事故或对被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7.3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我市非煤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坍塌、滑坡、爆破。

5.7.3.1 坍塌、滑坡事故现场处置

- (1) 确定坍塌、滑坡发生位置，是否有人员掩埋；
- (2) 确定引起坍塌、滑坡的原因；
- (3) 调集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 (4) 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设备设施、物品、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矿山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坍塌、滑坡可能导致的后果(含二次坍塌、滑坡的可能

性);

(8) 确定坍塌、滑坡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 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10)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 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等;

(11) 根据坍塌、滑坡发生位置及事故矿山性质, 综合坍塌、滑坡发生区域周围环境, 考虑可能对周边的影响, 确定警戒范围。现场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保卫警戒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12)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市森林消防大队等);

(13) 确定坍塌、滑坡挖掘救援的基本方法;

(14) 调动可能使用的机械设备配合救援, 可能发生二次坍塌、滑坡时, 立即撤离;

(15) 现场监测。注意矿山山体、矿库、排土堆场以及天气的变化;

(16) 一定要确保不会二次坍塌、滑坡或即使再次发生时也不会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 才能开展救援行动, 避免二次事故造成救援人员伤亡;

(17) 抢救被埋人员。应根据事故具体情况, 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办法, 对坍塌、滑坡现场进行处理, 在接近被埋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 改用人工挖掘, 防止误伤被埋人员;

(18)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7.3.2 爆破事故现场处置

-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原因;
- (2) 确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3) 确定爆破地点的周围环境(是否会造成坍塌、滑坡的可能性等衍生事故);
- (4) 确定警戒范围。当地政府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公安部门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管理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
- (5)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6 信息发布

1.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现场指挥部宣传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确定新闻发言人或媒体接待人,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2.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应将相关情况立即向市宣传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按照市里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3) 各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 (4) 下一步的计划;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4.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坍塌、滑坡等事故，对外报道应由市委宣传部，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按市里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5.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办。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安委办组织建立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社市应急机构或人员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的渠道，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根据省、市的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市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不断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制度，并按有关要求，将相关信息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有关

单位通报。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有关电信部门保障应急救援期间通讯渠道的畅通。必要时，向云浮市或省申请应急力量支援，努力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所属有关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各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厘清、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应急资源清单。

6.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坚持全面协调，统筹指挥的工作原则。市政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森林消防大队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镇、街道、部门负责落实职责内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演练，以应急状态做好响应准备。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协调与本市有应急救援协议的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救援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掌握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处于良好状态，进行编号或标记，并制定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工

作;派出所要做好现场及有关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如应急资源调动、人员救治途径需跨越镇一级辖区的,需要交通管制的,由市公安局统一协调分配相应地区的警力资源实行管制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

镇政府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掌握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分布、数量、可用病床、治疗能力和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市卫生健康局应制订相应的资源管理清单、分布网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明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提高医疗卫生部门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

6.6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由事发地区派出所负责,派出所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6.7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坚持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须实物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设立应急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储备，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由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本市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同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应急物资生产、经营流通企业的管理，签订供储协议，保障应急物资供给。

在应急状态下，市安委办协调跨街道、镇的物资调用。当本级物资储备不足需要增援时，应向上一级请求物资支援。

6.8 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经费垫付解决，事后应及时归垫。若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法解决应急救援资金，经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确认，报市政府审批后，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中解决。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中牵头处置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设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的预备经费。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投资、日常工作经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及奖励等。

6.9 专业应急资源储备与保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及技术人员由云浮市专家库中抽取，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更新应急专家、技术人员档案。事故发生时，由市安委办与专家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沟通，获取处理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通讯畅通。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经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事故单位确认事故危险消除后，方可停止现场抢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留下小部分人员予以监护。

2.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经营、储存、运输的相关要求进行。

3.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要求,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

4.事发地镇（街）政府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清洁和事后恢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物资征用补偿及伤亡赔付等工作。

7.2 保险与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保险机构应当按职责范围及时派员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保险受理，并做好补偿、赔付工作。

7.3 调查和总结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7.4 恢复重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 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 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社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8.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利用图书、政府网站、非煤矿山企业监管微信群等传播媒介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有效形式,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的宣讲活动, 普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管理局公室及各部门、专家组等参与部门应熟悉了解本预案。

8.2 培训

本预案各应急部门应当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各应急部门以及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8.3 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1.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行动, 列成相关问题提问应急指挥系统内相应岗位人员, 如启动、终止预案的判断依据, 现场应了解、汇报的内容, 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法等;

2.功能演习:由多个小组或部门、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进行应急指挥模拟演练, 着重针对事故发生时的指挥程序、应急流程、指挥队

伍执行力三个方面进行演练。

3.实战演习:由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方案,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实战演练要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4.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要求,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通过演练,及时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有关部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

9.1 监督检查与奖惩

(1)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密切配合和支持,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奖惩。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救援中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维护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罗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负责维护和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罗定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安委〔2015〕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镇一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镇一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或因环境污染、突变紧急转移安置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5.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镇人民政府启动。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省政府应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附件 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1. 罗定市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位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常务副市长办公室	0766-3721788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	0766-3720328
	市公安局	0766-3723719
	市应急管理局	0766-3923703
成员	市卫生健康局	0766-3925319
	市民政局	0766-3923020
	市消防救援大队	0766-381948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0766-3823754
	市交警大队	0766-3726773
	市交通运输局	0766-3882266
	市财政局	0766-3722843
	市委宣传部	0766-3722412
	市自然资源局	0766-3821688
	市科技局	0766-38224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66-3727123
	市供电局	0766-3822201
	市医疗保障局	0766-3898529
	市教育局	0766-3723420
	市水务局	0766-38279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6-3929780
	市气象局	0766-3722552

2.上级及外部矿山专业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66-8833311
云浮市安委办		0766-8833299
省安委办	值班电话	020-83160888
	传真	020-83160800
韶关矿山救援队	韶关	0751-8373122、8373123
	江门分队	0750-3673982

附件 4 罗定市非煤矿山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km ²)
1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苹塘第一矿场	朱太新	13377666633	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村	水泥用 石灰岩	露天	120 万 t/年	0.312
2	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 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场	吴四会	13600233743	罗定市苹塘镇大虾村	石灰岩	露天	67.5 万 t/年	0.1146
3	罗定市苹塘镇大发石场	肖汉勤	13826771173	罗定市苹塘镇 奇龙石山	石灰岩	露天	25 万 t/年	0.0864
4	罗定市金鸡镇罗金石料 有限公司弘金石场	罗培深	13826829800	罗定市金鸡镇庙岗村粪箕窝	建筑用料 石灰岩	露天	26 万 t/年	0.1262
5	罗定市惠锋石料有限公 司大石山石场	吴啟祥	13927182223	罗定市金鸡镇庙岗村粪箕窝 (邓铭的房屋)	建筑用料 石灰岩	露天	26 万 t/年	0.0779
6	罗定市佳旺石料有限公 司益佳石场	杨德兵	13560678388	罗定市罗平镇 马溪村旱地坑口	建筑用花 岗岩开采	露天	10 万 m ³ /年	0.1628
7	华润水泥(罗定)有限 公司朗塘镇塘木石石场	杨通智	18666762203	罗定市朗塘镇流溪塘	水泥用 石灰岩	露天	403 万 t/年	0.9293
8	华润水泥(罗定)有限 公司大坑山矿场	杨通智	18666762203	罗定市朗塘镇	水泥配料 用砂岩	露天	80 万 t/年	0.2889
9	罗定市荣邦利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荣润石场	黄永庆	13790022681	罗定市萍塘镇罗阳村大伍垌	建筑用料 石灰岩	露天	10 万 m ³ /年	0.0532
10	罗定市恒安石材有限公 司共进石场	王宇峰	13288700700	罗定市金鸡镇 罗贯二村二哗边	建筑用料 石灰岩	露天	65 万 t/年	0.044

11	罗定市 替 滨镇茅坪石料有限公司国球石场	温章洪	13826896555	云浮罗定市 替 滨镇河岔村	砂岩	露天	27 万 t/年	0.0417
12	罗定市洪信石料有限公司老虎涌石场	邓 铭	13927107666	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石龙 19 号	建筑用料石灰岩	露天	10 万 m ³ /年	0.0526
13	罗定市钜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纶安兴石场	王佩云	18319225544	罗定市泗纶镇合家村	砂岩	露天	25 万 t/年	0.0294
14	罗定恒光硅材料有限公司太平石英矿场	王正宇	15811780999	罗定市太平镇太平圩下横新街	石英砂	露天	20 万 t/年	0.0794
15	罗定市安力实业有限公司森木岭石场	陈浩良	18922653989	罗定市黎少镇黄沙口村委新寨	石英岩	露天	53.00 万 t/年	0.1 平方公里
16	罗定市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太平跃腾石场	陈瑞柱	13927106549	罗定市太平镇镇安村马鞍山步壳湾	花岗岩	露天	10 万 m ³ /年	0.022
17	罗定市钰源矿业有限公司马驹迳石场	李树昭	13826826400	罗定市金鸡镇牛辣村	建筑用料石灰岩	露天	40 万 m ³ /年	0.0944
18	罗定市天隆瓷泥有限公司 佛子坑矿场	李周平	13922638983	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田螺坪（罗定市嘉盛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	高岭土	露天	5.00 万 t/年	0.0486 平方公里
19	罗定市联发陶瓷土矿场	李新汉	13602965590	罗定市 替 滨镇	陶瓷土	露天	4.95 万 t/年	0.0192
20	广东羊城地建矿业有限公司平田坑矿场	彭上飞	13826781398	罗定市工业三路 1、3 号（罗定市莱茵酒店二楼 201 室之二）	陶瓷土	露天	4.95 t/年	0.0588

